

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 吨压缩式垃圾车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S17517BG046)

采购人：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一、说 明	10
1.适用范围	10
2.定义	10
3.适用法律	10
4.知识产权	10
5.禁止事项	11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1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11
二、招标文件说明.....	12
8.招标文件构成.....	12
9.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2
10.制作要求	12
11.投标文件的内容.....	13
12.投标文件格式.....	14
13.投标保证金.....	14
14.投标有效期.....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6.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16
五、开标和评标.....	16
17.开标	16
18.评标委员会.....	16
19.特邀监督员.....	17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1.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2.评标办法	18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18

23. 确定中标	18
24. 中标通知	19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
八、履约保证金	19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五部分 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 吨压缩式垃圾车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投标书	27
二、授权委托书	28
三、开标一览表	29
四、投标价格表	30
五、政策性适用说明表	31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2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4
九、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5
十、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6
十一、投标服务计划	37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8
十三、资格证明书	39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4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的委托，就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 吨压缩式垃圾车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相关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S17517BG046。

二、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 吨压缩式垃圾车项目。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吨压缩式垃圾车柴台。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最高限价 231 万元。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调试。

四、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3）投标人应当具备所投报货物的供货与安装能力以及保证所投报货物的来源渠道合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1）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购买。投标人（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投标人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投标人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办理登记或咨询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2）供应商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申请）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止。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获得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批准，视为售出。

（4）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现金、转账或电汇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费（户名：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鹤山

支行，账号：103302512010000238）。

（5）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鹤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

八、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九、开标地点：鹤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

十、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

十一、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沙坪镇新城路 612 号

招标项目联系人：欧阳先生

联系电话：0750-8810930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 吨压缩式垃圾车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投标人应当具备所投报货物的供货与安装能力以及保证所投报货物的来源渠道合法；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5. 投标人所投报的车辆必须保证能在当地的公安车辆管理所上牌、入户和年审，上牌和入户手续由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办理。

6. 投标人所投报的车辆应当通过 3C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7. 投标人所投报的车辆应当具有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汽车产品公告》、国家环保总局《汽车排放达标通知（公告）》。

8. 投标人或其所投报品牌货物的制造商如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投标人或其所投报品牌货物的制造商如具有专利证书、科学技术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质量信誉服务 AAA 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获得其他企业先进性证明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如提供质量免检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所投报的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12. 投标人所投报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优质产品，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

合格证书和技术咨询。货物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

13. 投标人所投报的货物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货物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货物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1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正常使用下，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详细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家、编号、单价和合计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有选择性地购买。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

15.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其他资料对货物进行设计、制作、安装和调试。

16. 货物到货时投标人应当提供主要货物的维修、使用、保养手册，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货物到货清单，系统技术文档和操作说明书等。

17.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车辆的上牌费、入户费、车船税、年票、购置税和保险费等入户费用，即需要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以及购置税等一切费用。**

18. 投标人（非广东省内注册的）应当在广东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可正式注册或委托形式，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 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免费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20.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22. **交货地点：**鹤山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23.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派人员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在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负责安装调试人员的一切费用。

24. 交货时货物需安装调试后，经测试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25. 售后服务：

（1）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货物**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讲解货物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货物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2）货物的免费保修期至少为 1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货物出现异常或故障时，

问题响应时间 2 小时内，8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解决问题时间 48 小时内。

（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为主）

26.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100%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7. 操作说明书等全部技术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

28.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注：

1、“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货物名称及数量：

3 吨压缩式垃圾车 柴台。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性能参数
▲底盘型号 国五标准	等同或优于庆铃 QL1070A5HAY 同类底盘
发动机型号	等同或优于 4KH1CN5HS 同类发动机
发动机功率（KW）	≥96KW
▲外形尺寸(长(带翻桶机构长)×宽×高)(mm)	6865mm×2200 mm×2465 mm（长宽高各允许偏离±10mm）
发动机功率	96kW / 3400r / min
▲轴距(mm)	3360mm
前悬(mm)	≤1015mm
后悬(mm)	≤2080mm
总质量	≥7300 kg
▲整备质量(kg)	≥5340 kg
▲额定载质量(kg)	≥1830 kg
最高时速（km/h）	≥110（km/h）
最小转弯直径	≤13.6 m
▲最小离地间隙(mm)	≥190mm
▲接近角/离去角（°）	≥24° /18°
▲垃圾箱容积	≥6.2 m ³
▲填装器容积	≥0.8 m ³
装载作业一次工作循环时间（s）	≤19s
卸料作业一次工作循环时间（s）	≤45s
提升机构工作循环时间（s）	≤10s
控制方式	自动

注：上表中“▲”条款的投标响应情况以国家工信部公告或中国汽车网查询页为准，证明材料为国家工信部公告或中国汽车网查询页截图，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此证明材料。

1. 压缩车外形精巧美观，性能优良，操纵控制先进，采用后装压缩和双向压缩技术完成对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压缩比达 1：2.5 以上，其综合性能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2. 主要适用于城镇居民区、社区、大型厂矿、机关院校和狭窄街道老城区的桶装、袋装和散装生活垃圾的收运，尾部需有翻桶（斗）机构适应用户收集垃圾方式的需求。

3. 主要构件填装器、垃圾箱、推铲由高强锰钢制作而成，结构牢固，重量轻，刚度大，强度高。

4. ▲垃圾箱前端部半密封，后端部有完整框架，两侧及顶面均需为圆弧造型，结构合理，整机

显得美观大方。

5. ▲在液压系统中的举升油缸上需设置单向平衡阀，即使油管爆裂，填装器也不会突然落下造成恶性事故，提高使用安全性。

6. 采用双向压缩技术，压缩比需达 1:2.5 以上，生活垃圾经压缩后可达到 600~800Kg / m³ 以上。

7. ▲液压系统要求采用双联液压油泵，在车辆压缩垃圾时翻桶机构可同时工作、翻桶机构不工作时双液压油泵合流，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8. ▲垃圾箱与填装器之间采用优质的“两道”橡胶密封条密封，密封性好，杜绝了二次污染。

9. 为了保证各机构动作准确可靠，提高使用可靠性和效率，控制系统采用电、液联合控制。

10. ▲发动机功率输出控制采用全自动控制，保证垃圾车在其各作业状态下，发动机能自动选择加速和怠速状态，避免功率损耗和系统发热，降低耗油，提高经济性。

11. ▲自动操作系统应采用 PLC（可编程序控制器）集成控制。

12. ▲垃圾箱内底板为凹形，推铲滑道在垃圾箱两纵梁内。

13. 推铲为框架结构，MC 尼龙滑块安装在推铲下部两侧，与垃圾箱纵梁内侧同宽。

14. ▲滑板上下行程由接近开关控制，滑板油缸安装在填料器内侧。

15. ▲垃圾箱要求设有前后两个污水箱，容积分别不小于 950 L 和 150 L，排污系统（污水）密封，不泄（溢）漏。

16. ▲压缩车尾部要求配翻标准 240L 加 660L 塑料垃圾桶机构。

备注：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

2、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投车辆参数必须与车辆公告的有关参数一致，并提供车辆公告网截图，同时在车辆验收时投标参数必须与底盘合格证及整车合格证相对应。

3、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31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4、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货物（设备）：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5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调试、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总价必须包括所有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4.3 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所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的质疑澄清外，从开标时起至签订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含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和公平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作不良诚信记录，上报鹤山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上网通报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合同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等构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鹤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资料，而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由封面、目录、投标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政策适用性说明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服务计划、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资格证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和其他内容构成。

11.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车辆的上牌费、入户费、车船税、年票、购置税和保险费等入户费用，即需要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内容要求包括：

(1) 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力、人力、技术和服务能力。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户名：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账号：103302512010000238。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指到账日期）：2017年9月14日17时00分。

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使用他人或个人账户，也不接受现金形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完成之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4 通过合法程序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并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从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该中标供应商必须支付不足部分。

- (1)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2)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采购活动的；
- (3)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

注：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拒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会受到相应的严肃处理，甚至要承担法律责任；“13.4条款”只是表示采购代理机构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措施，不表示本次采购项目可以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而在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13.5 未按规定提交自开标之日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请投标人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50-8810930）。

13.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已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和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8 若本次采购项目出现质疑或投诉，投标保证金将暂时不予退回，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再无息退回。

13.9 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 10:0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5.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

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鹤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10:00 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 09:30 时至 10:00 时接收投标文件，10:00 时整在鹤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

16.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参加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唱标的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专家库中被抽取的专家组成。

19. 特邀监督员

19.1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特邀监督员参加开标和评标会议，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特邀监督员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之外，独立履行监督职责。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和投标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20.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单价、数量的积与总价不相等，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用文字表述的数值与数字表述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述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允许即时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已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

20.6 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0.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采取其他方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8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5）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且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8）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9 五分之二以上（不含五分之二）的评委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2 投标文件里有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确定中标

2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3.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收或拒绝的任何投标、评审程序宣布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进行任何理由的解释。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7. 《政府采购合同》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所签的合同原件一份上报鹤山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另送两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八、履约保证金

28.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当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向采购人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请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 中标供应商应在确知已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中标，或中标结果在鹤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的规定，依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详见下表：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中标金额 (万元人民币)	货物采购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	1.50%	0
100-500	1.10%	0.4
500-1000	0.80%	1.9
1000-5000	0.50%	4.9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户 名：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账 号：10330251201000023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打分，并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权重	评标因素	
技术评分（50%）	货物的配置/技术参数（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35分）	
	货物的设计与质量性能（货物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以及设计的合理性和适用性等）（45分）	
	货物的关键零部件选型和主要材质（20分）	
商务评分（20%）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企业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5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企业人员情况（8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企业规章制度（5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企业销售业绩（30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企业财务状况（5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企业售后服务（其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提供2小时内有效响应，8小时内到现场服务，解决问题时间48小时内，须提供详细的响应方式及满足服务要求的理由）（30分）	
	交货期（5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企业（10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2分）	
价格评分（30%）	价格扣除 条件	节能产品（3%）
		环境标志产品（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6%）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	

三、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技术评分表》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四、商务评审和商务评定得分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后，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商务评分表》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五、价格核准和价格评定得分

1.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照第三部分中“21.2 条款”约定执行。

2、价格扣除条件：

a)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b)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3. 价格评定得分：

将评标委员会核准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汇集，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将被定为评标基准价的报价，确定其价格评定得分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价格评定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由此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价格评定得分。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50%+商务评定得分×20%+价格评定得分×30%；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

4.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名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5.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第五部分 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3吨压缩式垃圾车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3吨压缩式垃圾车项目（采购编号：HS17517BG046）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项目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三）货物清单：_____；

（四）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一）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货物出现故障时能在____小时内上门维修；

2、乙方须负责免费保修_____年，终身提供技术咨询及货物维护；

3、乙方负责免费现场或厂家培训甲方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4、具体售后服务要求

（三）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

（一）交货期：_____（时间）。

（二）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_____（具体地点）。

（三）货物的安装：_____。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_____。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验收时间：_____。

（二）验收方法：甲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货物和工程的质量和指标。

（三）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

第六条 对货物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所交货物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

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二份送鹤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一份送鹤山市财政局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致：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对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 吨压缩式垃圾车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HS17517BG046）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2. 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查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自开标之日起计算。
6. 如果开标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我单位同意按贵方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的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 吨压缩式垃圾车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HS17517BG046）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17 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_____

见证人单位名称：_____

注：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HS17517BG046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交货期 (日历日)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

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车辆的上牌费、入户费、车船税、年票、购置税和保险费等入户费用，即需要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4、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四、投标价格表

1	货物名称		
2	品牌/规格型号		
3	产地		
4	数量		
5	主机和附件价格 (单价)		
6	主机和附件价格 (总价)		
7	技术服务费		
8	安装调试费		
9	培训费		
10	运输费		
11	保险费		
12	其他费用		
13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

- 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不包括第 1-5 项）。
- 3、安装调试及培训费中应包含软件及硬件的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
- 4、选购件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分项单报。
- 5、投标人需另外附表列明备用零件及易耗品的供应价格。

五、政策性适用说明表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名称	制造商/开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价格扣除条件 (填写价格扣除条件序号①/ ②/③及相应内容)

注：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2、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三种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③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和价格扣除条件②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6、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注：“招标规格”见招标文件“第二部份 招标项目要求”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投标人的历史、发展情况介绍；
- 2、投标人的服务经营管理情况介绍；
- 3、投标人的员工情况介绍；
-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介绍；
- 5、投标人的**办公场所**及员工生活基地情况介绍，包括场所地理位置示意图、平面示意图、场地面积等，并需提供场地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管线普查工作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投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等）。
-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1、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十、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地点	货物品牌、规格型号/ 货物台数/项目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货物销售总台数				

注：、投标人须**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投报类似货物**2014年**以来的销售业绩。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并需提供所完成重大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要件及用户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14、2015、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017年**财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十一、投标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本项目的工作安排计划；
- 2、 货物生产厂商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备品、备件库及技术维修服务机构情况介绍；
- 3、 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情况，应急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安排；
- 4、 维修或维护服务收费标准（包括保修期外的续保费用标准）；
- 5、 耗材供应情况及价格；
- 6、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 7、 投报项目的培训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对象、内容、方法等；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鹤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方_____（采购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9、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
- 10、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 1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12、我方提供的服务为合法的供应商所提供。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印刷体）（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十三、资格证明书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 3、 所投报货物的来源渠道说明文件；
- 4、 **所投报车辆的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汽车产品公告》、国家环保总局《汽车排放达标通知（公告）》；**
- 5、 所投报车辆的 3C 认证证书；
- 6、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若有）**
- 7、 所投报产品取得的相关许可或认证证书（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副本）；**（若需要）**
- 8、 **所投报产品属于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品目的证明材料（清单和认证证书）；（若有）**
- 9、 所投报产品的质量免检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 10、 投标人（非广东省内注册的）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如采取委托形式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
- 11、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例如：企业各类认证证书、产品各类认证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权威机构产品检验鉴定证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其他企业曾受表彰奖励的证明等。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如果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鹤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3 吨压缩式垃圾车项目[采购编号为：HS17517BG046]的采购中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确知已中标，或中标结果在鹤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出现如下情形之一：(1)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2)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采购活动的；(3)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我单位承诺并保证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帐号：103302512010000238）。

采购代理服务费是根据国家计委[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规定，依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 (万元人民币)	货物采购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 (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	1.50%	0
100-500	1.10%	0.4
500-1000	0.80%	1.9
1000-5000	0.50%	4.9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